

##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

104年12月28日通過(校教評會同意備查)

107.04.13 106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第6條)

[107.06.04 106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\(第6條\)](#)

[107.06.29 本校第35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同意備查](#)

- 一、本規範依據本校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」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專業技術人員依據本校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」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- 三、本中心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、國際級大獎之認定等事項，規範如下：
  - (一) 年資：申請人應具應聘科目相關工作經驗，未滿一年部份不予計算，請檢具經歷證明書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。
  - (二) 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：申請人應檢附與應聘科目相關之事蹟、造詣或成就等證明文件，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。
  - (三) 國際級大獎之認定：申請人所獲之獎勵應與應聘科目相關，並檢附獲得獎項之證明與該獎項之徵選資料，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。
- 四、本中心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，應先經系教評會初審，認定符合規定後由系教評會建議校外專家或學者6至8人，密送院教評會召集人勾選三名後，辦理外審。
- 五、經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並獲二人以上推薦者，送系與院教評會審議，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- 六、本規範經[通識教育委員會](#)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中興大學

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